

节 能 法 参 考 资 料

中 国 能 源 研 究 会

一 九 八 五 年 一 月

节 能 法 参 考 资 料

中 国 能 源 研 究 会

一 九 八 五 年 一 月

目 录

美国国家能源法.....	1
日本能源使用合理化法律.....	30
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法律案的附加决议.....	40
日本工厂能源使用合理化的判断基准.....	42
苏联制订国民经济中燃料、热能和电能消耗定额的基本条例.....	55
罗马尼亚节能法令.....	64
台湾能源管理法.....	77
南朝鲜热管理法.....	80

美国国家能源法

(美国能源部公共事务局关于国家能源法的参考资料)

目 录

- 一、《国家能源法》概要及卡特总统与能源部长施莱辛格就该法的重要意义发表的讲话
- 二、组成该法的五项法令的摘要。五项法令的内容分别为：
 - 节 能；
 - 煤炭转换；
 - 电价变革；
 - 天然气价格；
 - 能源税。
- 三、进口缩减
- 四、《能源法》五个组成部分的进一步说明
- 五、索取《能源法》其它有关资料的联系单位
- 六、关于天然气政策法案的资料
- 七、能源税法案

一、序 言

《国家能源法》的制订，旨在保存能源、加速转向煤炭的过渡及压缩石油进口的需要。《能源法》实施后，可望在1985年缩减石油进口、增加其它燃料的应用以代替石油与天然气、使美国在能源使用方面更为有效合理。

该法在国会通过后，卡特总统发表讲话，声称：“我们已向全国和全世界宣布了我们决心。我们要控制我们的能源使用。作为一个国家，我们要掌握自己的命运。”

能源部长施莱辛格指出：“《能源法》标志着一个历史转折点。大家认识到，能源丰富价廉的时代已成过去。第一次认识到节能问题是国家能源政策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了《能源法》，到1985年，与不采取措施相比，每日可节约石油250至300万桶。按目前货币价值，估计可节约开支约140亿美元。若按1985年的币值，则可高达200亿美元。”

施莱辛格还说：“《能源法》的目的，在于制订一项通过下述途径降低石油进口的基本政策：

- 工业与发电业，以国内资源丰富的燃料代替石油与天然气；
- 提高效率，减低能源需求；
- 制定合理的价格政策，增加本国常规能源生产，以及
- 建立一个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基地。”

《能源法》经一年半的审议后，已于1978年10月15日由国会通过。该法由下述五个法案组成：

- 1978年国家节能政策法案，
- 1978年电厂及工业燃料使用法案，
- 公用事业管理政策法案，
- 1978年天然气政策法案，及
- 1978年能源税法案。

—能源部—

1978年11月

二、能 源 法 摘 要

(一) 节 能

1978年国家节能政策法案，有如下规定：

1. 住宅节能计划

《能源法》要求公用事业单位对用户提出的住宅节能及太阳能利用措施，进行审议，

确定适宜的方案，并估计其可能需要的费用及节约效果。还要求公用事业单位代用户进行安装和筹划资金。

2. 对低收入家庭的保温补贴

能源部对低收入家庭加强保温绝热补贴法的适用期，延至1980年。1979/1980 财政年度，核准补贴金额 2 亿美元。

3. 太阳能贷款

由住房城市发展部负责实施一项 1 亿美元的太阳能贷款计划，向拥有私人住宅的居民及营造者提供最高8000美元的贷款，以供购买及安装住宅采暖及降温设备之用。

4. 节能贷款计划

由联邦政府资助实施一项50亿美元的贷款计划，供改善家庭节能措施之用。其中，30亿美元作为低息贷款，供资助老人家庭或中等收入家庭用。贷款额最高2500美元。20亿美元作为一般财政援助的备用金。

5. 学校医院的补助计划

今后三年中，向学校及医院提供 9 亿美元的补助，用于改善能源利用效率。

6. 公共建筑补助

两年内拨款6500万美元，供地方公共建筑及保健单位之用。

7. 耗能用具效率标准

适用于电冰箱及空调设备等主要家庭用具的效率标准。

8. 有关汽车燃料效率的罚款

授权运输部长按下列原则向汽车制造厂增课罚金：如汽车制造厂的汽车耗油量超过能源政策与节能法（EPCA）规定的车队平均燃油节约标准，则每车每加仑汽油少跑 1/10哩增课罚金 5 至10美元。

9. 其它条款

其它条款包括：

- 联邦政府资助建筑住宅的节能标准及补助
- 提供联邦政府保证的贷款，以改善多家庭住房的节能状况
- 拨款 1 亿美元在联邦所属的建筑物内修建示范性的太阳能利用装置
- 联邦所属建筑物的节能要求
- 拨款9800万美元，在联邦所属设施中装置太阳能光生伏打电池系统
- 工业再循环的目标并制定要求
- 在工业设备上加标牌，注明能量效率
- 越野汽车及周末旅游汽车能量效率研究
- 对自行车节能潜力的评价。

(二) 煤 炭 转 换

1978年发电厂和工业燃料使用法案，有如下规定：

1. 禁止新装燃油及燃气锅炉

新发电设备或新工业锅炉热输入在每小时2520万大卡或以上时，禁止使用油或天然

气为燃料。经能源部批准者不在此限。

2. 对现有可以烧煤的大型锅炉的限制

能源部有权要求现有可以烧煤的设备，单台地或按类型地燃用煤炭；有权要求不能烧煤的设备，使用煤与油的混合燃料。

3. 对以天然气为锅炉燃料的限制

对现有发电厂，限制其天然气在总燃料构成中的百分比为1974至1976年的实耗百分比，不得由燃油改为燃气；并要求此等发电厂至1990年不再使用天然气（有某些例外）。

4. 环境保护贷款

拨款8亿美元，作为援助发电厂控制环境污染的贷款。

5. 追加权限

增订了禁止室内采暖小型锅炉燃用天然气及禁止使用天然气做装饰性室外照明的权力，紧急情况下分配煤炭的权力。

6. 其它规定

规定了几项减少因煤炭增产带来的消极作用的资助计划；减轻能源冲击影响方面的援助；整顿铁路。

（三）公用事业管理政策

1978年公用事业管理政策法案，有如下规定：

1. 价格构成标准

法案提出11项价格构成的非强制性标准，供各州管理部门及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考虑研究。这11项标准包括尖峰负荷时用电与非尖峰负荷时用电收费不同，一年中尖峰负荷季节用电与非尖峰负荷季节用电收费不同，接户线收费，同意在尖峰负荷时中止用电用户降低电价，禁止大电力用户电费递减及专线保证用户用电收费等项标准和办法。

2. 价格构成标准考虑研究期限

法案要求各州管理部门及公用事业单位在限期以内对上述标准逐项考虑研究，并判定这些标准是否符合节能、效率及平衡的原则，是否与各州法律相一致。可就标准提出一些非强制性的准则。

3. 天然气零售政策

要求天然气公司考虑停止供气手续和广告支出等两项标准，并要求能源部制定最佳价格构成方案，供天然气公司采用。

4. 发电厂兼产电力与蒸汽

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给予兼产电力与蒸汽的工业电力公司以优惠的条例，并要求公用事业单位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合格的兼产电力与蒸汽的电力公司购买或出售电力。

5. 趸售条款

授权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要求输电线路并网运行，责令两家非相邻电力公司建立输电联络线，并报告预测电力亏缺。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自动调价规定的述评。

6. 法律诉讼

发生法律诉讼时，资助州管理部门及用户申辩立场。

7. 小水电事业

提供贷款，帮助发展小型水电建设项目。

8. 加速完成原油运输系统的法律批准手续

制定一项关于原油运输系统方案选择手续和加速签发许可证的手续，将油由西海岸运至北部内陆各州，并加速签发南部由加利福尼亚州长滩至得克萨斯州中部地方SOHIO输油管线的许可证。

9. 其它重要规定

对国家公用事业管理研究院进行资助；增设大学煤炭研究试验室三处；天然气用户转向使用不太愿意使用的重燃料油的条例；天然气发生紧急状态时，公用事业单位及其它设施临时改用它种燃料的有关规定；天然气运输政策；以及节约下来的天然气的处理办法。

(四) 天然气价格管理

1978年天然气管理政策法案，有如下规定：

1. 价格管理

此法案规定了各类天然气的最高合法价格，包括州际市场与州内市场价格。过去州际市场价格是由联邦政府控制的，州内市场价格基本上不加控制。本法的颁布，消除了这两类市场控制上的差异。

2. 对某些天然气解除控制

对新天然气和某些州内天然气的价格，将自1985年1月1日起解除控制。某些成本高昂的天然气，则将在本法实施约一年之后解除控制。某些在岸新气井所产的气也将解除控制，但其解除控制的时间不早于1987年7月。国会或总统可再一次实施价格控制，为期18个月。

3. 增价

为保护居民用户，首先将增长价格的一部分由工业用户承担。对工业用户的这种递增收费办法，不能造成工业用气价格高于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代用燃料地区价格的后果。

向工业提供天然气的价格，即使按递增收费办法，也将远低于代用燃料的价格。此项办法，最初仅适用于以天然气为锅炉燃料的用户。

4. 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

如果天然气短缺或即将短缺，势将危及对“优先供应”户的供应情事，总统可以宣布处于紧急状态。所谓优先供应户，是指住宅、小型商业或其它用户，不供气可造成危及生命、健康或不能维持物质财产的那些用户。在紧急状态下，总统有权批准出售一定数量的天然气应急。如此种销售不足以保证优先供应户，总统有权根据需要分配一定数量的天然气。

5. 压缩用气

市内某些农业和工业用气，一般不予压缩。但需用以供应“优先供应”户时例外。优先供应户的定义见前。

(五) 能源税法案

1978年能源税法案，有如下规定：

1. 抵充所得税

住户如在其住房内实施绝热及节能措施，可以免付部分所得税。其最大抵充额，以第一次支出2000美元的15%计，即300美元。抵充后，日后无需补纳。

2. 对住户利用太阳能的优惠

住户装设太阳能或风力利用设备，可根据投资额免交部分所得税。投资额以10000美元计，最大抵充额总计2200美元。抵充后，日后不补纳。

3. 汽油酒精燃料免征货物税

凡含有最低10%的由农产品或废料制成的酒精的汽油，每加仑免征4美分的联邦货物税。

4. 对耗油量高的汽车进行课税

对每加仑行驶里程数低于当年联邦规定的里程标准的汽车，要根据超限的大小，课以不同的税金。

5. 鼓励开发地热及地下压力天然气

通过减免投资税、偿付试探性钻井费用及偿付固定资产损失一定百分比等途径，鼓励开发地热资源。对开发地下压力天然气，给予10%的固定资产损失津贴。

6. 试探性钻井费用减收税款

最低税率优惠办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今后年代的油与气试探性钻井费用。

7. 营业税抵充

对改用另外能源的设备（如改用燃煤锅炉、改用它种燃料的其它燃烧器、热保护设备以及再循环设备等）的工业投资，实施抵充营业税的办法。

8. 新设燃油及燃气锅炉不得享受优惠纳税办法

新设燃油及燃气锅炉，不在投资税抵充办法适用范围之列，并缩短其折旧年限。

三、进口节减

《能源法》实施后1985年进口节减估计

	每日节约进口量 (万桶)
节 能	
建筑物节能计划及设备	41.0
汽车卡车标准	26.5 (a)
公用事业调价	0—16.0
天然气调价	100.0—140.0(b)
煤炭转换	30.0
能 源 税	
居民所得税抵充	22.5
油耗大的汽车征税	8.0
营业税抵充	11.0
总 计	239.0—295.0

注：(a) 按《能源政策与节能法》最高罚款额计算。按卡车标准已正式实施考虑。

(b) 能源部估计，根据《天然气法》的规定实现以天然气代石油，每日可节约石油100万至140万桶。天然油的供应量增加后，可代替液化天然气、丙烷、丁烷及石油。准确的代用比例，决定于世界市场油价及其它市场条件。

四、能源法的进一步说明

(一) 节 能

《节能法案》，既强调节能，又强调太阳能利用。由此认识到，要保持长期经济发展，国家应主要致力于节能以及开发能够再生的能源。

本法案在节能及太阳能利用方面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用事业单位关于居民住宅的节能计划

法案要求各州州长向能源部长提出计划，阐明各该州供电及供气单位以及油商将如何向用户提出节能与太阳能利用措施的建议，能源节约的估计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费用估计。这些措施，包括下述各方面：绝热、加双层窗、抹缝加风雨条、更换燃烧炉、改

进燃烧炉提高燃烧效率、装时钟恒温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空调系统。

用户如提出要求，公用事业单位必须应邀驰赴用户住宅进行检查，决定何种节能及太阳能利用措施投资省而效率高。公用事业单位还须提出贷款人，供应商及承包商的名单，并协助用户安排由名单中所列厂商安装节能及太阳能利用设施或资金筹措等事宜。除个别情况外，禁止公用事业单位直接安装此等器材或提供贷款。但如用户提出要求，公用事业单位可以代用户修改燃烧炉，不受本条的限制。

代客安装节能与太阳能利用设施的费用，公用事业单位必须专门提出帐单，不得归入总的售价之内。公用事业单位可提出多种付款办法，供用户选择。如用户选择在一定期限内偿还安装费用，则可随同按月应付水电费一并交纳。州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公用事业单位承担本法案规定的其它服务项目，如检查住宅等所需的费用。此种费用在流动资金项下报支。在实施本计划时，要求公用事业单位作价公平合理、利率公平合理。

如油商决定参加本计划，必须承担同等责任。但经州长批准者，不在此限。

2. 对低收入家庭实施抗风雨措施的补助

本法案规定一项至1980年为止向各州给予补助金的计划，供各州为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抗风雨能力购买器材和安装之用，特别是要改善老年人和残废人家庭的抗风雨能力。所谓低收入家庭，是指收入为联邦所定贫困水平的125%或以下的家庭，这里所称的器材，包括绝热材料、双层门窗、抹缝及装风雨条需用材料、提高燃烧炉燃烧效率需用的器材、及时钟恒温器。每一居住单元，最高补助金额，以800美元为限。本计划对拥有私人住宅及租赁住房的家庭，均适用。此项计划的拨款额，1979及1980两个财政年度各为2亿美元。

为改善乡村低收入家庭的抗风雨能力，农民住宅管理局另有一个总额2500万美元的补助计划。

3. 节能资金筹集计划

住宅与城市发展部所属的国家抵押协会，受权购买改善家庭贷款，供实施节能措施之用，并优先照顾老年人的家庭和中等收入的家庭。所谓中等收入，指其收入等于或低于当地中间收入的100%。一笔贷款，金额不得超过2500美元。

国家抵押协会受权执行两项计划，购买总额50亿美元。其中30亿元用作向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低息贷款。另外20亿美元作为备用，供无法从其它来源获得信贷时提供无补贴贷款之用。

4. 太阳能利用资金筹集计划

国家抵押协会还受权购买总值最高1亿美元的低息贷款，提供房主和承造人购买及安装家庭用太阳能采暖及降温设备之用。每一单元资助金额最多8000美元。此项资助计划有效期5年。贷款在15年内偿清。

5. 其它有关住宅的资助计划

本法案授权住房与城市发展部为改进多家庭住房节能设施提供贷款保证，并向联邦助建建筑物提供改进节能设施需用的资金，制定改进标准。由联邦住房管理局或农民住房管理局保险的房屋，其抵押限额，由于本法案的实施，可予提高。因为根据本法案，

由联邦住房管理局或农民住房管理局保险的新建房屋要求装设太阳能利用系统，从而提高其最低节能标准、提高造价。法案还要求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和能源部对公寓房屋的节能问题进行研究，对有无必要制定适用于全部现有住宅房屋的法令性标准一事，进行研究。

6. 学校、医院、公共建筑资助计划

本法案核准在今后三年内向各州提供 9 亿美元的补助，用于资助学校及医院审议能源开支与安装节能设施及太阳能利用设施之用。资助限额一般不超过总费用的 50%。可以接受补助的学校和医院，包括公立和私立的非盈利小学和中学，学院，大学和医院。

此外，今后两年内拨款 6500 万元，作为公共建筑能源消耗审计补助之用。可以接受补助的公共建筑，包括地方政府部门所属的建筑，以及非盈利的疗养院、公共医疗站、街道医疗站及孤儿院。

凡拟取得补助的学校、医院、地方政府医疗单位及公立医疗单位，必须经由州能源局申请之。

7. 耗能器件效率标准

法案要求能源部对 13 类耗能器件制定耗能效率标准。此等标准必须于本法案实施之日 45 天后起两年之内完成之。13 类耗能器件为：

- 冰箱和冷冻机
- 冷冻机
- 洗碟机
- 衣物干燥机
- 热水器
- 室内空调器
- 家庭采暖设备，燃烧炉除外
- 电视机
- 厨房炉灶
- 洗衣机
- 增湿器及除湿器
- 集中空调机
- 燃烧炉

能源部有权扩大上述范围，包括其它主要耗能器件。在某些情况下，能源部可对上述各类器件先行制定耗能效率标准，供各州使用。如各州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先于能源部制定上述 13 类器件以外的器件的效率标准，则可按各州标准执行。

8. 州节能计划补助办法

根据能源政策与节能法案及节能与能源生产法案实施的向各参加州提供补助以开展和实施节能活动的计划，其有效期延长到 1979 年财政年度。补助总金额 1 亿美元。各州必须开展某些具体节能活动，如制定鼓励合伙用车的办法，对非联邦所属公共建筑物提出照明效率标准的要求，对群众进行持久的节能教育等等，方能获得联邦的补助。

9. 有关汽车燃油效率的处罚条例

运输部长受权按下述办法对汽车制造厂课处罚金。如某制造厂某种汽车每加仑行驶里程达不到该年度法定标准,则每超过1/10哩每车课以5元的罚金。如能证明增课罚金确能收到大量节能之效,运输部长受权可以增加罚金,最多增加到10美元。只有在运输部长认为增收罚金不致引起经济困难、不致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失业人数、不致严重影响竞争、或导致大量进口等条件下,方可增加罚金。

10. 联邦太阳能利用示范计划

联邦政府受权进行一项在联邦政府建筑物内安装太阳能利用设备以显示太阳能技术的三年示范计划。计划金额最多1亿美元。示范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制造太阳能设备,协助制造厂降低制造成本,从而使太阳能设备更有利于实现广泛商品化。此外,联邦政府还受权在三年内动用9800万美元,购买光生伏打能源设备,用于联邦政府建筑物。其目的在于促成建立永久性的廉价私营光生伏打能源制造能力。

11. 联邦所属建筑物的节能

联邦一切现有的建筑物,均要求进行能量审计。每一联邦政府机构,必须在其总占地面积中有一定百分数的面积,实施节能措施或太阳能利用设备,以便在1990年所有政府建筑物达到最高效率。所有新设计的建筑物,必须把能量费用降到最低程度。这些规定,将现有对联邦政府建筑物进行节能的要求,向前推进了一步。

12. 工业节能

现行工业节能报告制度,将进一步加以扩大。10个耗能最大的工业中,每一家每年至少消耗 1×10^{12} 英热单位的公司,每年均须向能源部报告其能耗数字,并报告采用了何种节约能源的措施。如能源部认为各家公司不直接向能源部汇报更为有效,也可通过第三方,例如贸易协会,向能源部汇报。

13. 其它规定

- a) 物料回收复用的目标和报告制度 要求定出增加回收物料的工业利用的指标,并要求能源部每年报告一次进展情况。
- b) 工业设备 要求能源部对泵类及发动机进行评价,决定是否需要制定性能标准,并就试验程序和加标牌办法提出建议。
- c) 旅游用车的研究 指定运输部对旅游汽车、飞机、游艇的节能潜力,进行研究。
- d) 自行车 指定运输部对自行车的节能潜力进行研究。

(二) 煤炭转换

联邦政府自1974年以来,即根据1974年能源供应和环境协调法案实施一项煤炭转换计划。《国家能源法》在其煤炭转换部分中,对此计划做了若干重大修改与补充。修改将精简管理手续并大大提高这个计划在降低工业锅炉和电厂锅炉油气消耗量方面的有效程度,因为计划要求改用代用燃料,如煤。

根据现行计划,联邦政府必须对新设计的燃油或燃气的机组逐一进行审查,然后令其改为烧煤或其它燃料。按照新法案的规定,决定使用燃料品种的责任,改由公用事业单位承担。目前,1万千瓦以上的新机组,法律不允许燃用油或气,除非业主能用事实

说明能源部燃油或燃气是恰当的。因此，业主负有提供事实说明的责任。事实上，业主比政府更为了解具体情况。这样一来，将大大改进和简化制定决策的手续，减少延误。

新法律对现有电厂方面的主要修改，是简化命令能烧煤的机组改烧煤炭的手续。

1. 电厂

法案规定，新建发电设备不准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基本燃料。新建基本负荷①电厂，如拟燃用以煤制成的合成燃料，或由于下列原因之一不能燃煤或代用燃料时：

- 环境保护规程不准许用煤
- 场地有限制，例如无地安装运搬设备或排灰设施，因而不能烧煤
- 燃煤会削弱系统可靠性
- 燃煤或代用燃料，成本远大于燃用进口石油，

则可向能源部申请长期免受约束的许可。

能源部也可对某些燃用石油或天然气有利于公众利益的情况，发给临时性免受约束的许可。

本法案准许建设燃油的尖峰负荷②电厂。天然气可用于供给尖峰负荷。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供应中间负荷③的机组，也可燃用天然气。

对现有电厂，法案做了另外规定。当能源部认为技术上和财务上可行时，可命令现有能烧煤的④设备个别地或成组地改烧煤炭或代用燃料。如现有电厂具有前述新厂同样的理由，也可申请免受约束。对于不能烧煤的现有电厂，能源部可以要求它们改烧油煤混合燃料或其它代用燃料的混合燃料。

法案还以法令的形式要求现有电厂天然气的用量不得超过在1974至1976年总燃料构成中所占的百分比，勿轻易改燃油为燃气，并要求至1990年完全停止燃用天然气。如果提出“系统执行计划”，这最后一项要求，可以延至1990年以后实现。“计划”中应申明天然气用量必须在1976年水平上降低80%，并自1990年起只用于供给尖峰负荷。

总起来讲，法案将加强电厂向煤或代用燃料方面的转化。

2. 工业用户

工业方面，煤炭转换法案必然会大大降低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单台热输入在每小时1亿英热单位或总输入在每小时 250×10^3 英热单位或以上的工业锅炉，禁止燃用石油或天然气。但由于环境保护规程要求、成本、场地限制、或其它理由不能燃用石油或天然气、并经能源部批准者，不在此限。法案还规定了可必免受约束的多种其它情况。

与对待现有电厂一样，能源部如果认为技术上或财务上可行，可要求单台热输入在每小时1亿英热单位或以上、或总热输入在每小时 250×10^3 英热单位或以上的成组现有工业锅炉不再燃用石油或天然气。当然，此等工业锅炉也可根据以前列举的理由，准予免受约束。也可能要求不能燃用煤炭的工业锅炉，在有可能燃用石油与代用燃料的混合燃料的情况下，改用混合燃料。其油的用量，应限制在保持燃料效率所需的最低水平。

3. 附加权限

《能源法》还规定了附加授权范围，禁止小型锅炉燃用天然气供给室内采暖。《能

源法》禁止使用天然气做装饰性室外照明之用。

如发生紧急状态,《能源法》授权总统对煤炭供应进行分配。

4. 其它条款

煤炭转换法案还有几项其它规定,减少因煤炭增产带来的消极影响。例如,法案规定1979财政年度拨款6000万美元,1980财政年度拨款1.2亿美元,资助受煤炭增产和铀增产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解决困难。此外,还拨款1亿美元,供整顿铁路运输煤炭之用。最后,法案规定一项8亿美元的贷款计划,资助无力自筹资金购买控制环境设备的公用事业单位。

注:①所谓基本负荷,是指一个电力公司的基本发电能力。一般讲,此等发电设备平均成本最低。

②尖峰负荷是电力公司成本最高的发电设备,只在“尖峰”需求时使用之。

③中间负荷是电力公司的辅助发电设备,只在负荷超过基本负荷时使用之。

④所谓现有燃煤能力的设备,是指原系按燃煤设计而现在燃用石油或天然气的设备。这些设备可以略加修改恢复燃用煤炭。但那些原来并非按燃用煤炭设计的设备,如不予以全部改造,不可能改烧煤炭。能源部不要求不能燃用某种燃料的设备,改烧此种燃料。

(三) 公用事业管理政策法案

1. 电力公司电费定价的标准

几年来,由于建筑费用、投资金额及燃料价格大幅度增加,生产电力的成本也大幅度上涨。国会在研究这一问题时,通过了如下原则:电力公司在确定零售电价时,应使电价有利于鼓励:(1)节能,(2)有效利用设备与资源,(3)对一切用电户核收公平的电费。

联邦政府对公用事业价格政策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以便确定能收到电力公司及用户双方都能最为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和能源资源效果的零售价格构成方案。据此,能源法提出了各州管理部门和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必须考虑的有关售价构成和其它运营事项的标准共11项。

在售价构成方面,每个州的管理部门和每个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必须考虑下述6项标准的适用性问题:

(1)根据一日之内用电时间的不同按不同价格计费的办法——根据一日中在尖峰负荷时用电与在非尖峰负荷时用电按不同的价格核收电费。

(2)尖峰负荷季节与非尖峰负荷季节按不同价格计费的办法——根据一年中在尖峰负荷季节与在非尖峰负荷季节用电按不同的价格核收电费。

(3)接户线费用计取办法——依据接户线费用,向各级电力用户计费的办法。

(4)对愿在最高尖峰负荷时期停止用电用户的收费办法——对愿在最高尖峰负荷时期中止用电的用户,按较低价格收取电费。

(5)负荷控制技术——用于降低电力公司最大千瓦荷载要求的技术。这里的技术指的不是通过电价来降低最高千瓦需求的技术。

(6) 禁止对大用户采用电价递减的办法——不再应用电价递减的办法向大用户核收电费。

每一个州的管理部門及每一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必须在法案实施后三年内对上述标准加以研究，并确定这些标准是否适应节能、提高效率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是否与各州法律相一致。法案并无必须采用这些标准的要求。为帮助他们进行考虑，能源部长可就这11项标准提出非强制性的原则意见。

除“接户线计价办法”外，每个州的管理部門和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也必须在法案实施后两年之内对重要用户专线保证供电收费办法给予正式研究。

法案还提出了有关公用事业单位运营方面的第二组标准。内容如下：

- (1) 不准集体装用总表
- (2) 关于自动调整有关条款的评述
- (3) 向用户提供资料
- (4) 禁止将广告费用计入电价向用户收费
- (5) 防止突然中止供电的有关规定。

每一个州的管理部門和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必须对上述5项标准在法案实施后两年内逐项给予正式考虑。如采用上项标准适应节能、提高效率的要求，适应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与州的法律相一致，应即采用之。

每一个州的管理部門和每一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必须每年向能源部报告他们考虑《能源法》标准的情况。

每一个公用事业单位还必须在法案实施后两年内，收集有关接户线费用方面的一般资料，并根据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方式公诸于众。两年后，仍须定期进行此项活动。

能源部长、任何受害公用事业单位、或受害公用事业单位的用户，有权介入州的价格制定诉讼。介入者可参与诉讼，要求考虑《能源法》所载标准，或考虑有利于实现《能源法》目的的其它意见。

任一介入或参与者可在符合州的法律的前提下，要求在州的法庭上复审某个州的管理部門或不受法案约束的公用事业单位遵照本法案所做的决定。

某些用户在诉讼中聘请律师和证人出席辩护。这些人的出庭，如确对用户关于本法案所列标准提出的申诉和意见部分地或全部地胜诉有所助益，本法案规定可向此等用户提供律师费和证人费。

2. 既产电又产汽的有关规定

本法案提出了通过既产电又产汽（即同时生产蒸汽和电）方式提高国家废热回收与利用潜力的一系列措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将制订规程，要求电力公司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合格的既产电又产汽的电厂出售或购买动力，以及向小电厂（3万千瓦以下）出售或购入动力。当然，要以这些厂符合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法案制定的标准为前提。

此外，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还将制定某些条例，审定哪些既产电又产汽的厂和小电厂可在能源部长决定有必要时，免受某些目前仅适用于发电业的州定规程或联邦规程的

约束。

3. 趸售的规定

(1) 并网 联邦能源管委会受权命令电力输电系统并网运行，以便可以通过并网销售或交换电力。联邦动力法也做了修改，授权联邦能源管委会主动或根据申请，命令并网。

发布并网命令之前，联邦能源管委会必须确知并网对公众利益有利，对能源及经济的节省、对效率、或对总系统的可靠性，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所改进。此外，联邦能源管委会还须肯定发布并网命令，不致影响可靠性和充分供电的能力、或造成因并网而使某个公用事业单位遭受难以负担的经济损失。

如某家公用事业单位提出并网申请，则除非申请人能有说服力地表示已做好准备、乐于并网、并有能力偿还并网涉及到的公用事业单位，一般不下达并网命令。

(2) 系统间电力交流 联邦能源管委会受权可向一家电力公司下令，要求该公司允许两家非相邻的电力公司利用该公司的输电网输送电力，互通有无。能源管委会必须肯定，下达这样的命令：

能够节省数量可观的能量；

把发电设备与输电设备的有效利用，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改善电力公司输电系统的可靠性，不降低其它系统的可靠性。

能源管委会还须肯定，下达这样的命令，不致削弱原有的竞争关系、不致使命令影响所及的电力公司承担过大的压力、不致有损该系统或其它系统的可靠性、或造成非扩大发电能力不可的局面。（如申请下达扩建输电系统命令的单位同意承担扩建费用，则可下达扩建命令。）如下达交流命令有可能造成其它电力公司承受不可弥补的损失，则不下达命令。

(3) 合伙经营 能源部长应同联邦能源管委会磋商，对能否通过各电力公司合伙经营实现节能及提高设施与资源的利用效率一事，进行为期一年的研究。在适宜的情况下，管委会可批准电力公司不受妨碍电力公司之间自愿协作以便更为经济地使用设施和利用资源的州定法律的约束。

(4) 自动调整条款 电力公司的生产成本对某些周期性上下波动的价格，例如燃料价格异常敏感。为反映这种情况，条款允许电力公司随此种物价的涨落调高或调低电价，无需事前征求用户意见。能源管委会应在法案实施后两年之内，以后每隔三年，对自动调价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议，确定调价办法是否对有效地利用资源起鼓励作用、燃料采购燃料使用是否经济合理、价格调整中是否包括了不应包括的因素。

每次申请调价，管委会要召开会议听取意见。根据听取的意见，可命令电力公司修改某项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或停止执行某些不符合本节精神的做法。

(5) 可靠性 能源部长应同联邦能源管委会磋商，就可靠性的适当水平、取得这一可靠水平应用的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停电事故的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由停电而造成经济损失等方面，进行一次为期18个月的研究。能源部长可以同能源管委会商议，推荐可靠性的工业标准。

(6) 连续供电 能源管理委员会应要求其所属每一电力公司在预计将发生电力